

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我司发的问询函【2021】第 438 号已收悉。对贵部向我司问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晶淼）董事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问题

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对主要客户上海醇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醇豫”）的销售收入为 66,244,200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5.12%；上海醇豫也是你公司的第一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欠款额为 37,259,370.8 元，占应收账款的 99.39%。此外，你公司本期向主要供应商上海金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奢贸易”）采购 82,202,611.32 元，占总采购量的 97.16%。

经查询公开信息，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且实缴出资额均为 0 元，参保人数均为 0 人。

问 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问题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其注册资本规模与同你公司交易的规模存在重大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 上述两家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与你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采取改善措施；



(3) 你公司与上海醇豫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答：关于公司的业务模式

为了更好的说明问题，首先对我们行业和公司作简单介绍。

所有的塑料制品均为高分子塑料合金，有塑料基料、专用料、功能母料（俗称塑料添加剂，相当于合金钢中的微量元素如锰、镍）等组成。我公司近几年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功能母料和专用料，其行业特性是大领域小产品。大领域是指由于塑料应用广泛且种类繁多；小产品是指功能母料使用量少且单一特定，应用面非常窄。例如以杯子为例，不同规格的杯子、不同厂家生产的杯子、不同的生产工艺、不同的生产设备，所使用的功能母料均不同。

功能母料行业的另外一个特性是在现有功能母料基础上的改性提高。即买别家的功能母料加自己选定的功能助剂重新造粒或配混成新的功能母料。造成原料供应相对特定即受众面比较窄。

功能母料是提供给塑料成型工厂生产塑料制品，而塑料成型行业的企业绝大多数是小型企业。行业特性决定了销售相对特定即受众面比较窄。

上述原因导致我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料供应相对集中。

我公司自 2009 年成立，经 6 年产品研发成功后于 2016 年 7 月正式生产销售功能母料。由于公司客观原因（地处南京郊区溧水农村，也是南京最贫困区域，人力资源匮乏）自身的销售能力比较薄弱，2016 年销售量不是很理想。故 2017 年起采取成熟产品以代理为主，在开发的产品以直销为主（因带技术支持），借助各代理商的渠道逐步打开市场。2017 年起我公司经市场筛选，选定了若干产品代理商和原料指定供应商，并每年评审。上海醇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醇豫”)是指定产品代理商之一,上海金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奢贸易”)是指定原料供应商之一。

公司已经在调整销售和供应模式。销售正在逐步向终端客户直销,已改进配方和产品结构,尽量减少采购其他厂家的功能母料,转而采购基料和功能助剂,加大了原料的供应选择范围,以逐步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综上,销售和供应集中度高是行业属性和代理商制度造成的,代理销售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销售依赖性。

公司关于问题(1)的答复如下:

基于行业特殊性和公司的客观条件,我们认为2020年的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上海醇豫公司和金奢贸易他们在行业客户资源方面比我公司强得多,他们注册资本多少与我公司业务往来没有必然关系,每月业务量仅三五百万,完全具备履约能力。2020年疫情期间选择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代理是合理的,至少维持了公司的生存。

公司关于问题(2)的答复如下:

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大股东、董监高与我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在公司的销售供应模式对供应商及代理商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我们的代理商和供应商并不仅是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还有若干家可以选择的代理商和供应商,上海醇豫和金奢贸易也是2019年综合考评后从另外的指定代理商和供应商切换过来的。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对供应商和代理商存在一定程度依赖性,但不是绝对的依赖。公司目前对代理商及供应商存在的依赖性合理的、可控的。

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包括调整销售和供应模式。逐步提高向终端客户直销的

占比，改进配方和产品结构，尽量减少采购其他厂家的功能母料，转而采购基料和功能助剂，加大原料的供应选择范围，以逐步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关于问题（3）的答复如下：

公司与上海醇豫采取按月结算，年内结清所有货款，2020年疫情原因上海醇豫下游欠款严重，造成3725万元货款跨年未结清。

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醇豫已结清2020年度欠付我公司的全部货款，今后我公司将严格控制账期，尽量采取款到后发货。

2、关于存货

你公司2019年、2020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76,737,280.22元、96,353,227.5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68%、57.63%；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52,592,300.07元、65,489,407.81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68.54%、67.97%。

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显示：“已核对公司提供的全部依据，但由于终端客户（下下游）不配合，无法对公司发出商品终端用户实施监盘程序且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为：“公司对发出商品提供的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记录台账、原料领用、产品出库、物流运单、下游代理商签收单等，发出商品有据可查。但公司与终端客户仅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经协商沟通，终端客户不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对其仓库中属于我司向其销售的商品进行盘点，所以审计机构对发出商品出具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说明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存货的来源（自产或外购），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对手方及接收客户是否

为金奢贸易、上海醇豫，如是，进一步说明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事项的具体疑虑，在终端无法配合盘点的情况下，是否执行了其他替代性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情况，是否发现公司交易真实性存疑的异常迹象。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答：公司发出商品为在外购功能母料基础上加工而成的自产商品。发出商品确认收入以公司收到货款并开票为准。 我公司通过上海醇豫代理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从我厂直接运抵国内各终端客户工厂。金奢贸易外购对手方不是上海醇豫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亦不是金奢贸易及其关联方。上海醇豫作为销售代理商，其优势在于资金和客户资源，因此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没必要经其中转，该种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上海醇豫、金奢贸易仅是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醇豫与行业内 30 多家客户存在业务关系，相比我公司具备客户资源优势，该公司相关人员社保在其他公司缴纳，金奢贸易的性质也类似。

3 、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655,242.93 元，在建工程为车墩项目，预算金额为 346,200,400.00 元。

部分董事对生产线状态提出异议，具体为：“公司有三条生产线两年未动工生产，处于闲置状态，原因不明”。

请你公司说明生产线长期未动工生产的原因，并结合在建项目的用途，预计工期以及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在建项目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具备足够资金开

展投资建设。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答：公司管材生产是以销定产，管材成品尚有部分库存，只是开机比较少，故公司三条制管线并未完全闲置，现在公司加大管材销售，接到部分管材销售订单，管材生产线将按订单生产。

关于在建“车墩项目”，当时计划在上海设立技术中心和公司销售总部。因公司地处南京偏远农村，人力资源极其匮乏，而公司技术人员均为上海人，不愿在南京交社保，只能兼职聘用。公司的技术中心设在上海，技术人员即能正式入职，加强了技术开发能力同时公司可以建立起自身的销售团队。但后来因建设“车墩项目”需3亿多元资金，公司无力开发，该项目暂缓推进，公司计划2021年对该项目进行处置。

4、关于董监高异议事项

除主要客户供应商、存货等事项外，部分董监高对公司借款提出了异议意见，具体为：

“公司2020年上半年将名下房地产向江苏紫金农商行进行借款抵押，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该抵押事项之前未向各董事、各股东披露，具体的借款及房地产抵押状况不明，决议程序的合法性不明”；

“公司对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有9,041,268.17元的应付款，该笔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不明”；

“公司对大股东陈伟清存有7,135,275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不明”。

请你公司：

- (1) 详细说明上述借款的形成背景和形成时间，资金借入后的具体用途；
- (2) 说明是否涉及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或未及时披露交易的情形。

公司针对问题（1）的回复如下：

答：此笔贷款及抵押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于2017年在江苏紫金农商行以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申请，款项当年已发放，后续每年按期办理了转贷业务。在此后年报中均对该笔贷款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股东应该知晓。贷款申请及转贷手续合法合规。2017年借入的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对子公司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淼”）实缴注册资本。

公司针对问题（2）的回复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控股股东陈伟清先生的其他应付款是陈伟清先生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用于补充母公司“南京晶淼”和子公司“上海京淼”的流动资金。

5、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447,693.6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0,017.53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9,774.35元。

请你公司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期后经营回款情况、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补充说明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答：公司的最终客户基本都是中小型民营企业，疫情对中小型民营企业冲击

很大，同时对我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现公司已采取以下 4 条措施，1)公司调整销售模式，采取以销定产，款到发货制度；2) 减少原料采购，优先消耗库存原料，减少原料库存规模；3) 减少成品库存规模；4) 公司加大管材产品的销售占比，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 4 项措施落实执行，力争年内偿清公司所有债务，并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37325号

目 录

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1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94332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373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240009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新毅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2512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3732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在对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淼”）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回复如下：

关于存货

南京晶淼 2019 年、2020 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76,737,280.22 元、96,353,227.54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68%、57.63%；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52,592,300.07 元、65,489,407.81 元，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8.54%、67.97%。

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显示：“已核对公司提供的依据，但由于终端客户（下下游）不配合，无法对公司发出商品终端用户实施监盘程序且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为：“公司对发出商品提供的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记录台账、原料领用、产品出库、物流运单、下游代理商签收单等，发出商品有据可查。但公司与终端客户仅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经协商沟通，终端客户不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对其仓库中属于我司向其销售的商品进行盘点，所以审计机构对发出商品出具保留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事项的具体疑虑，在终端无法配合盘点的情况下，是否执行了其他替代性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情况，是否发现公司交易真实性存疑的异常迹象。

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会计师需要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当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时，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如检查盘点日后出售盘点日之前取得或购买的特定存货的文件记录）可能提供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可能无法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需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020 年末，南京晶淼发出商品金额为 6,549 万，占到存货的比例为 67.97%、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7%，已经远远高于公司的重要性水平。这些发出商品都是销售给上海醇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醇豫”）。根据南京晶淼提供的物流单，货是发终端客户，上海醇豫提供给南京晶淼发货单回执的收货日期均为 2021 年 1 月。由于发出商品金额重大，会计师向南京晶淼提出对发出商品进行监盘，但未得到终端客户配合。会计师检查了 2021 年 1 月到 5 月底的期后开票情况，南京晶淼对上海醇豫合计开票金额 1,273.67 万元，会计师无法通过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来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由于货发终端，发出商品属于第三方保管和控制的存货，会计师可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对发出商品向终端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但也未得到终端客户配合。

会计师无法对南京晶淼发出商品终端用户实施监盘程序且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了保留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徐新毅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3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731123281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新毅(3100000725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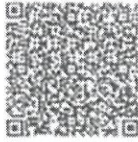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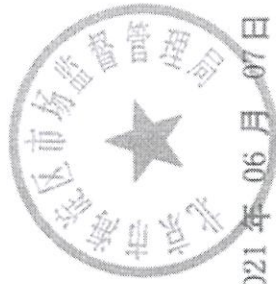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软件开发、税务筹划、税务培训、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业务培训、软件培训、软件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不含数据库中心除外)、数据库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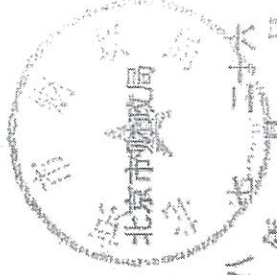
2021年06月0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